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41	携测信息	2025 年 5 月 1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启赋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钟黎峰、李栋楠。

（七）会议地点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数据，编制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065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 2024 年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00Z06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6,388,278.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32,104.59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1,38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八）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九）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召集人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临时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

（三）登记地点：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丽芬；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5幢707室；联系电话：13757114009；传真：0571-8510075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